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京新药业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批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98,126,6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37,997,800股增加至736,124,472股，新增股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京新控股认购的19,625,334股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将于2020年8月24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24,87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4,587,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7%。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625,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京新控股作为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京新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做了以下承诺：

1、为避免与京新药业发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京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就本次发行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分别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股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本人及控股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京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控股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如关联交易确系必要，交易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京新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625,334股；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25,334	19,625,334	2.71%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士利

蔡文超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